附件9-1

**上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书**

评价项目: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2020年度城管经费项目

编号:2021-9 （〔2021〕45号）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织机构 | | 区财政局 | 项目主管部门 | 清波街道 |
| 评价机构 | | 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评价时间 | 2021年11月—12月 |
| 评价分值 | | 83.40分 | 评价结论 | 良 |
| 主  要  绩  效  情  况 | 1.预算依据充足，内容详细，目标明确。 2. 流程完善、手续齐全。 | | | |
| 主  要  问  题 | 1.存在未制定预算、预算执行不到位和项目未开展的情况。 2.准物业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试点考核力度不够。3. 蚊虫消杀工作效果可持续性不足，影响居民生活质量。 | | | |
| 建  议 | 1. 合理制定预算并合规执行。2. 做好试点考核工作，建立标杆作用。3. 加强消杀工作考核制度，保障居民生活环境 （详见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 |

附件9-2

**上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评价项目（单位） | |  | 结果反馈书编号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整  改  情  况 |  | | | | |
|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9-3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0年杭州市清波街道城管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财政评价组□

2021年12月7日

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杭州市清波街道城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全面评价2020年杭州市清波街道城管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年9月1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监督〔2020〕11号）、《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上委[2019]42号）、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区绩效抽评项目计划的通知》（上财[2021]31号等文件精神，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委托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通过调研座谈、数据分析、问卷调查、实地调查等方法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了2020年杭州市清波街道城管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清波街道位于杭州市上城区西南角，依山傍湖，辖区面积2.20平方公里，人口3.42万，下辖清河坊、定安路、劳动路、清波门、柳翠井巷5个社区。

为突破物业小区管理瓶颈，实施老旧小区的综合改造提升，稳步推进老旧小区微更新，全域化推进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回收，深化全省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创造成果为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

受托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工作。积极探索、试点全面覆盖的物业管理模式，做好管理上的减法和服务上的加法，统一标准、统一管理，推进准物业小区全域化。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清波街道办事处”）积极探索全域化“垃圾不落地”的清波模式，以宣传、检查、引导“三合一”模式，在全市率先推出入户“敲门行动”，开展全时段常态检查制度。依托杭州孔庙“国学版”宣教点，逐步建立全覆盖回收系统，拓宽居民垃圾分类处理渠道。街道以劳动路社区（沿湖片）为试点，实施老旧小区微更新工程。对现有的公共空间进行全力改造，对停车位挖潜、活动室、物业用房分配进行统一规划布局。

积极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职责，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发展服务。全面提升社工队伍综合能力，量身定制“个性培训”，完善社区治理建设，全力增进民生福祉提升人居品质。

**（二）组织实施情况**

2017年9月，清波街道被评为2016年度杭州市“无违建街道”，为进一步巩固清波街道“无违建街道”称号。2020年清波街道办事处拆除违章建筑20处，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积极推动垃圾源减量提质，以宣传、检查、引导“三合一”模式，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清波街道积极落实垃圾房提升改造、标准化回收网点建设、招募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垃圾房点位督导、社区宣传等一系列活动。

为提升老旧住宅小区居民生活环境，清波街道2017年至2020年对辖区内多个老旧住宅实施改造工程。2019年清波街道以劳动路（沿湖片）为试点，进行老旧小区“微更新”综合治理工作。2020年将清波门社区、柳翠井巷老旧住宅加入到“微更新”治理过程中，整治建筑面积约142717平方米。

为保障清波街道辖区内居民免受“四害”侵扰，消除安全隐患，清波街道办事处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除四害工作管理的通知》（杭爱卫[2019]1号）文件精神和“健康上城暨全区爱国卫生工作会议”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四害”消杀工作。

2019年7月1日，以清河坊社区为试点，委托杭州路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河坊社区准物业管理服务，群众满意度较好，合同到期后，续签至2022年6月30日。清河坊社区准物业第三方管理试点的成功，为全域准物业小区铺开创造良好典范。2020年清波街道有增加定安路、柳翠井巷社区试点。

**（三）资金管理情况**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办事处编制2020年城管经费预算共计1,232.3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69.45万元，实际支出745.82万元，资金结余323.23万元。

其中城管办公经费中预算支付中山大厦115号5楼办公用房房租460,000.00元，实际用于中山大厦办公用房物业费、水电费。根据房租租赁合同，房租租金支付清单，最后一次支付房租租期为2018年12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16日至2020年末房租未支付。

三改一拆项目经费中预计支付2020年拆违费用50,000.00元，在实际拆违中5处由清波街道办事处进行拆除，其余为当事人自行拆除，拆违费用未支付。

垃圾分类项目经费中预计新增标准化回收网点5处，每处建设费20,000.00元，预算100,000.00元，在建设过程中，标准化回收点建设由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独立完成建设工作，清波街道办事处无需支付建设费。经了解，2018年、2019年标准化回收网点建设街道无网点建设费用支出。2020年新增2项无预算支出，分别为支付2020年清波街道辖区部分垃圾投放点位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386,250.00元、购买垃圾清运车四辆39,200.00元。

劳动路社区（沿湖片）老旧小区”微更新“综合整治项目于2019年9月开始实施招标，中标价514.323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应于2019年12月25日完成项目，实际竣工时间为2020年1月3日。2019年清波街道办事处收到区级资金99万元用于支付本项目70%完工进度款，2020年共计收到中央资金256.76万元，市级资金77万元，共支出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等待摊投资36.51万元，结余资金297.25万元。

清波街道办事处根据《关于上城区接管铁路移交住宅维修改造专题的会议纪要》文件计划时间2020年4月底前完成改造和资金申请，制定清波街道“三供一业”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预算467,000.00元，在实际于2021年开始实施该项目。2020年新增4项无预算支出，分别为支付清波街道旧住宅区改造项目（2016）工程款272,567.15元、清波街道2015年旧住宅改造项目结算审计费2,232.00元、2014杭州市区“三改一拆”旧住宅改造（南山路200号、后市街44号整治）工程尾款325,220.00元、惠民路劳动路危旧房动态监测服务费42,800.00元。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对象、目的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2020年杭州市清波街道城管经费，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预算否合法合规合理且符合政策导向、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项目效果是否符合预期，对立项是否进行可行性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效果等多维度全流程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力求在客观公正的前提下，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的原则，设计易于操作的评价体系，突出项目实施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标准，是项目绩效评价的核心。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依据实际情况、遵循逻辑分析的方法，独立确立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产出完成、项目效益、财务管理、满意度六个部分内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到过程、产出和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座谈法、询问查证法、问卷调查法、材料核实、目标比较法、实地调研法。具体实施：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的评价方法，以及审核分析、实地核查相结合等评价方法，将预期目标与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进行核对；分析评价之后，最后综合认定专项资金的最终评价得分及绩效等级。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参照往期实施情况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1年11月，本所接受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委托，对2020年杭州市清波街道城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组成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了能更客观地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对清波街道辖区内5个社区进行了问卷抽样调查，发放了《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城管经费调查问卷》（见附件3）。本次问卷针对清波街道辖区居民共发放问卷152份，最终收回有效问卷152份，针对收回的问卷进行了统计和分析（见附件4）。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座谈访谈、实地调研、数据采集及复核、发放及回收调查问卷、数据整理及分析、沟通确认等工作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使用经与杭州市上城区财政部门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基础数据的审核、相关人员的访谈、问卷调查的发放，对2020年杭州市清波街道城管经费项目，从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产出完成、项目效益、财务管理、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从绩效评价情况看，2020年杭州市清波街道城管经费项目内容科学、规范，最后评定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3.40分，绩效评级为“良”。

**最终得分情况见下表：**

| **基本指标** | **具体指标** |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1.项目立项 | 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1.00 | 1.00 |
| 1.2 立项程序合规性 | | 1.00 | 1.00 |
| 1.3 目标设立合理性 | | 1.00 | 1.00 |
| 1.4 目标设立明确性 | | 1.00 | 1.00 |
| 2.组织实施 | 2.1 业务制定健全性 | | 3.00 | 3.00 |
| 2.2 执行有效性 | | 3.00 | 2.20 |
| 3.产出完成 | 3.1 产出数量 | | 10.00 | 7.80 |
| 3.2 质量达标率 | | 10.00 | 10.00 |
| 3.3 产出时效 | | 10.00 | 2.81 |
| 4.项目效益 | 4.1 社会效益 | | 10.00 | 8.92 |
| 4.2 生态效益 | | 10.00 | 9.71 |
| 4.3 可持续影响 | | 10.00 | 9.96 |
|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 **业务指标分值为70分** | | | **58.40** |
| 5.财务指标 | 5.1 财务制度健全性 | | 3.00 | 3.00 |
| 5.2 财务管理有效性 | | 3.00 | 3.00 |
| 5.3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4.00 | 4.00 |
| 5.4 资金到位率 | | 3.00 | 2.60 |
| 5.5 预算执行率 | | 3.00 | 1.73 |
| 5.6资金使用合规性 | | 4.00 | 3.09 |
|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 **财务指标分值为20分** | | | **17.42** |
| 6.满意度指标 | 6.1 满意度 | 10.00 | | 7.58 |
| **满意度指标得分小计** |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10分** | | | **7.58** |
| **综合得分** | **综合得分100＝业务指标得分70分 +财务指标得分20分 +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 | | | **83.40** |
| **评价等次** | **优：90（含）-100 良：80（含）-90**  **中：60（含）-80 差：60以下** | | | **良**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指标分为3个部分，分别为业务指标、财务指标、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0分，业务指标70分，财务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1.业务指标**

业务指标从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产出完成、项目效益四个角度进行评价。业务指标总分值70分，实际得分58.40分。

**1.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目标设立合理性、目标设立明确性四个方面。项目立项指标总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包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个方面，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城管办公经费项目、三改一拆项目、垃圾分类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数字城管代整治费用项目、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爱国卫生项目、五水共治项目及清河坊准物业第三方管理项目9各项目以《关于印发<上城区道路停车收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上城管局[2015]8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14]139号)等下发文件为依据，项目立项合法合规。

**立项程序合规性：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指标从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或集体决策（满足其中一项即可）三个方面评价，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城管办公经费项目、三改一拆项目、垃圾分类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数字城管代整治费用项目、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爱国卫生项目、五水共治项目及清河坊准物业第三方管理项目的设立皆经过“三重一大”会议表决，经集体研究后讨论决定，程序规范，资料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立合理性：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目标设立合理性指标从项目设立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实际相匹配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城管办公经费项目、三改一拆项目、垃圾分类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数字城管代整治费用项目、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爱国卫生项目、五水共治项目及清河坊准物业第三方管理项目旨在保障城管执法和停车收费正常工作运转、保障为民办实事工作顺利开展、满足街道的工作需要、提升辖区环境面貌、提升辖区内老旧小区居民生活环境等与居民生活相关的各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清波街道办事处城管职责范围一致。

**目标设立明确性：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目标设立明确性指标从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两个方面评价，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城管办公经费项目、三改一拆项目、垃圾分类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数字城管代整治费用项目、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爱国卫生项目、五水共治项目及清河坊准物业第三方管理项目在预算时均设立了明确绩效目标，且预算明确至各项目每个具体项目实施内容、考核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1.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包括业务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组织实施指标总分值6分，业务制度健全性指标得分3分，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2.2分，实际得分5.2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指标从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清波街道办事处已制定制定出《清波街道“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业务制度，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业务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2分。**

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别对城管办公经费、三改一拆、垃圾分类、为民办实事、数字城管代整治、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爱国卫生、准物业第三方管理8个项目从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予以进行评分，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2分。

三改一拆项目中，15处拆除无资料，资料归档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垃圾分类项目中，22处垃圾房改造无相关资料，资料归档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为民办实事项目中，清波街道三供一业提升改造项目未实施，无相关项目调整资料，项目调整不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其余目根据评分标准，均得分3分。

**1.3产出完成**

产出完成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每项指标10分，产出数量实际得分7.8分，产出质量实际得分10分，产出时效实际得分2.81分。产出完成指标总分值30分，实际得分20.61分。

**产出数量：该指标10分，实际得分7.8分。**

产出数量指标分别对城管办公经费、三改一拆、垃圾分类、为民办实事、数字城管代整治、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爱国卫生、五水共治、准物业第三方管理9个项目进行评分，每个项目以10分为基准分，通过加权平均计算产出数量指标得分，产出数量指标10分，实际得分7.8分。

城管办公经费产出数量指标包括支付中山大厦115号楼办公用房2020年房租、发放停车场收费返还奖励7个月及落实节日慰问工作、每月支付中山大厦5楼办公室用房保洁工资、每月支付准物业费办公室水电费四个评分点。其中应每季度支付中山大厦房租，实际并未支付城管办公经费，扣2.5分；应落实对停车管理收费员慰问工作，实际未实施，扣1.25分。该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6.25分。

三改一拆产出数量指标分为拆除21处违建、完成清波街道拆建项目清波门社区一标段工程款支付、对57人进行防违防控培训、制作防违防控宣传资料四个评分点；其中2020年拆违工作剩余1处未拆除，扣0.12分；并未对57人组织防违防控培训工作，扣2.5分；三拆一改的产出数量指标总分10分，实际得分7.38分。

垃圾分类产出数量指标为完成2018年垃圾房改造工程款支付、完成2019年垃圾房改造工程款支付、2020年新增标准化回收网点建设5处、招募志愿者全年对垃圾站进行督导工作、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五个评分点。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未招募志愿者，扣1分；2020年清波街道办事处年初计划开展2次垃圾分类大型宣传活动，2020年未组织活动，扣1分。垃圾分类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分。

为民办实事产出数量指标包括完成2017年南山路、华光路等旧住宅改造工程款支付、完成2018年旧住宅改造工程款支付、完成劳动路社区小区微更新项目、完成清波街道三供一业提升改造项目四个评分点。清波街道三供一业提升改造项目于2021年开始施工并验收，并未在2020年完成，扣2.5分。为民办实事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7.5分。

数字城管代理整治产出数量指标为完成2020年下发案卷，清波街道办事处实际完成全部案卷3084卷。根据评分标准，数字城管代理整治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产出数量指标为完成居民产生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据统计清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2020年共计清运非生活垃圾667车，完成了清波街道垃圾清运工作。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爱国卫生产出数量指标有开展健康讲座12场、每月完成“四害”消杀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和食品安全宣传工作三个评分点。根据经费占比设定每季度完成一次消杀工作的指标分值为4分，开展健康讲座12场、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和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分值均为3分。实际组织开展健康讲座两场，十场未开展，扣2.5分经核算；未开展爱国卫生和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扣3分。爱国卫生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4.5分。

计划完成五水共治宣传工作，该项未开展，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0分。

准物业第三方管理已全面完成四季度物业服务，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

**产出质量：该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

产出质量指标分别对三改一拆、垃圾分类、为民办实事、数字城管代整治、爱国卫生、准物业第三方管理6个项目进行评分，每个项目以10分为基准分，不符合评分标准扣相应分值，最后根据每个项目资金占比预算权重，通过加权平均计算产出数量指标得分。产出质量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

清波街道2020年共拆除违建20处，拆除违建并验收合格；新增标准化回收网点建设5处验收达标、志愿者垃圾督导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劳动路社区小区微更新工程达标，符合园林行业标准、工程施工标准、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标准；浙江鲁业建设有限公司受托及时高质量完成城管代整治工作，数字城管代整治工作解决率达标；委托杭州速达杀虫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每季度开展‘四害’消杀工作，经上城区2020年公共卫生PCO运作考核结果，‘四害’消杀均达标；准物业管理符合既定考核标准。

**产出时效：该指标10分，实际得分2.81分。**

产出时效指标分别对城管办公经费、三改一拆、垃圾分类、为民办实事、数字城管代整治、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爱国卫生、准物业第三方管理8个项目进行评分。

城管办公经费产出时效指标从是否及时支付和是否足额支付费用两个维度评价，城管办公经费中并未按照与中山大厦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季度支付房租，扣2.5分；2020年春节慰问工作并未及时开展，扣1.25分；产出数量指标总分10分，实际得分6.25分。

三改一拆经费产出时效指标有是否及时拆除违建、是否完成2020年防违防控培训、是否及时更换住宅小区公示栏不符合要求的公示板三个评分点。实际2020年拆除违章20处，尚有1处未及时完成，扣0.16分；并完成2020年防违防控培训，扣3.33分；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6.5分。

垃圾分类产出时效指标为2020年内是否及时完成标准化回收网点新增工作、每月招募志愿者进行督导工作、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并开展大型垃圾分类活动三个评分点。2020年1月至6月并未及时招募志愿者组织督导工作，扣2分；2020年原计划开展大型垃圾分类活动工作未及时完成，扣1.5分；垃圾分类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6.5分。

为民办实事产出时效指标包括是否按时完成劳动路社区小区微更新、是否按时完成清波街道三供一业提升改造项目两个评分点。根据与《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约定，计划于2019年12月25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纸调整原因，未按约定按时进食施工，实际2020年1月3日竣工验收，鉴于工程有延期，扣除5分；清波街道三供一业提升改造项目，计划2020年完成，实际该项目于2021年开始施工，扣5分。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0分。

数字城管代整治费用产出时效指标为是否每月按时处理街道整治案卷。2020年每月按时处理街道整治工作，由上城区数字城管考核结果表明，解决率为100%，数字城管代整治费用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产出时效指标为是否每月及时处理居民产生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波街道委托清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居民非生活垃圾工作，清运完成由清波街道办事确认并签字。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爱国卫生产出时效指标包括是否每月按时开展健康讲座、消杀工作、开展爱国卫生和食品安全宣传工作三个评分点。020年清波街道办事处仅4月及6月组织开展健康讲座，其余月份均未按时开展活动，扣2.5分。2020年工作未开展爱国卫生和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扣3分。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4.5分。

准物业第三方管理预算产出时效指标为是否及时完成每季度物业服务。每季度按时完成清河坊社区物业服务工作。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根据每个项目经资金占比预算权重加权平均计算，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2.81分。

**1.4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8.59分。

**社会效益：该指标10分，实际得分8.92分。**

社会效益指标分别三改一拆、垃圾分类、为民办实事、数字城管代整治费用、爱国卫生、准物业第三方管理6个项目进行评分，根据每个项目资金占比预算权重，通过加权平均计算产出成本指标得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实际得分8.92分。

三拆一改项目中，经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6.18%居民表示未见违规建筑，13.82%居民表示小区内尚存违规建筑，扣1.38分，得分8.62分；

为民办实事项目，44.08%的居民表示小区内近几年进行过维修，其中37.5%居民对维修后结果表示满意，6.58%对维修后结果表示不满意，扣1.49分；

在实地发放问卷过程中柳翠井巷社区中山苑小区居民反映小区内维修工程工期较长，至今仍未结束。为民办实事项目社会效益得分8.51分；

评价组实地了解数字城管代整治费用项目实施的小区、路面、井盖等，均无明显破损情况。据发放问卷调查结果显示，75.66%的居民表示小区内理础环境设施完整，13.8%居民表示小区内基础设施存在不完整情况，10.52%居民表示维修不及时，扣1.05分；

**生态效益：该指标10分，实际得分9.71分。**

生态效益指标分别垃圾分类、数字城管代整治费用、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爱国卫生4个项目进行评分，每个项目以10分为基准分，根据每个项目资金占比预算权重，通过加权平均法，生态效益指标10分，实际得分9.71分。

通过实地访问，清波街道垃圾分类工作效果明显。据发放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3.55%居民做到在家分类后投放到小区垃圾站点，13.16%的居民在垃圾站点督导员帮助下进行垃圾分类，剩余仅3.29%居民直接投放进垃圾站，扣0.32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46.05%的居民表示在小区内见到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堆放等情况，其中42.76%的居民街道及社区都会及时清运，3.29%的居民表示清理不及时，扣0.71分。

**可持续发展：该指标10分，实际得分9.96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10分，对垃圾分类、数字城管代整治费用、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爱国卫生4个项目进行评分，每个项目以10分为基准分，根据每个项目资金权重占比，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可持续发展指标得分。

评价组在实地访问及发放问卷过程中发现小区内蚊虫较多，通过问卷调查结果显示，32.89%的居民经常受到蚊虫滋扰，消杀工作可持续性不理想，扣3.29分，爱国卫生项目指标得分6.71分；

**2.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管理指标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有效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六个方面进行评价。财务管理指标总分值20分，实际得分17.42分。

**2.1财务制度健全性**

财务制度健全性指标从是否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个方面评价。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清波街道办事处制定《清波街道办事处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报销审批权限、报销开支标准、报销审批程序等其他财务管理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财务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2.2财务管理有效性**

财务管理有效性指标从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资料及手续是否齐全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清波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清波街道办事处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中的报销审批权限、报销开支标准、报销审批程序开展政务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财务管理有效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2.3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清波街道办事处在项目预算资金分配过程中，项目日常支出根据历年支付的相关费用估值；项目工程款项及其他款项根据合同、下达的文件、会议的纪要等与立项文件估值，立项科学合理，与实际资金需求匹配，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4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从资金到位率进行评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对城管经费的9个项目进行评分，每个项目以3分为基准分，不符合评分标准扣相应分值，最后根据每个项目资金权重占比，通过加权平均计算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该指标3分，实际得分2.60分。

| **项目** | **实际到位资金 （单位：元）** | **预算资金 （单位：元）**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 | **权重占比** |
| --- | --- | --- | --- | --- | --- |
| 城管办公费 | 383,413.19 | 624,900.00 | 61.36% | 1.84 | 5.07% |
| 三改一拆 | 169,990.00 | 198,140.00 | 85.79% | 2.57 | 1.61% |
| 垃圾分类 | 2,248,269.60 | 1,918,270.00 | 117.20% | 3.52 | 15.57% |
| 为民办实事 | 5,736,735.04 | 7,789,493.59 | 73.65% | 2.21 | 63.21% |
| 数字城管代理整治费用 | 419,363.00 | 419,363.00 | 100.00% | 3.00 | 3.40% |
|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270,470.00 | 280,000.00 | 96.60% | 2.90 | 2.27% |
| 爱国卫生 | 169,050.00 | 148,000.00 | 114.22% | 3.43 | 1.20% |
| 五水共治 | 680.00 | 15,000.00 | 4.53% | 0.14 | 0.12% |
| 清河坊准物业第三方管理服务费 | 1,292,500.00 | 930,000.00 | 138.98% | 4.17 | 7.55% |
| 资金合计 | 10,690,470.83 | 12,323,166.59 |  |  |  |
|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总分值** | | | | | **2.60** |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60分。

**2.5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预算内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对城管经费的9个项目进行评分，每个项目以3分为基准分，根据每个项目资金权重占比，通过加权平均计算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1.73分。

2020年清波街道办事处共计支出城管经费745.82万元，预算内支出654.33万元，预算外支出91.48万元（勾稽差异为小数点造成）。

预算外项目主要系定安路、柳翠井巷准物业第三方支出37.5万元，2014年“三改一拆”旧住宅南山路后市街整治工程款支出32.52万元等。

**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内实际支出资金 （单位：元）** | **实际到位资金**  **（单位：元）**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 **权重占比** |
| 城管办公费 | 52,926.68 | 383,413.19 | 13.80% | 0.41 | 5.07% |
| 三改一拆 | 169,990.00 | 169,990.00 | 100.00% | 3.00 | 1.61% |
| 垃圾分类 | 1,822,819.60 | 2,248,269.60 | 81.08% | 2.43 | 15.57% |
| 为民办实事 | 2,764,274.54 | 5,736,735.04 | 48.19% | 1.45 | 63.21% |
| 数字城管代理整治费用 | 419,363.00 | 419,363.00 | 100.00% | 3.00 | 3.40% |
|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270,470.00 | 270,470.00 | 100.00% | 3.00 | 2.27% |
| 爱国卫生 | 125,300.00 | 169,050.00 | 74.12% | 2.22 | 1.20% |
| 五水共治 | 680.00 | 680.00 | 100.00% | 3.00 | 0.12% |
| 清河坊准物业第三方管理服务费 | 917,500.00 | 1,292,500.00 | 70.99% | 2.13 | 7.55% |
| 合计 | 6,543,323.82 | 10,690,470.83 |  |  |  |
| **预算执行率指标总分值** | | | | | **1.73** |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1.73分。

**2.6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对城管经费的9个项目进行评分，每个项目以4分为基准分，不符合评分标准扣相应分值，最后根据每个项目资金权重占比，通过加权平均计算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09分。

每个项目评价内容包含以下四个方面: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中山大厦的水电费及物业费支出未在年初设立的预算内。根据评分标准，城管办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不合规扣1分；集中隔离点垃圾房搭建费和清波街道辖区部分垃圾投放点提升改造工程费未在年初设立的预算内。根据评分标准，垃圾分类项目预算资金使用不合规扣1分；旧住宅区改造项目（2016）工程款、2014年杭州市区三改一拆旧住宅改造南山路200号、后市街44号整治项目的工程尾款及2015旧住宅改造项目的结算审计费为预算外资金支出，故民办实事项目预算资金使用不合规扣1分。2020年定安路社区、柳翠井巷社区准物业第三方服务费未在年初设立的预算内。不合规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09分。

**3.满意度情况**

评价组对清波街道五个社区进行问卷抽样调查。共发问卷152份，回收有效问卷152份。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7.58分。

社区居民满意度问卷分别从小区是否存在违规建筑、垃圾投放点是否进行垃圾分类、是否有过垃圾分类相关的宣传、是否对日常生活垃圾分类后投放、是否存在大件垃圾及是否及时清运、是否常见随意丢弃的垃圾、是否常见老鼠和蟑螂活动、是否经常遭受苍蝇及蚊虫滋扰、是否有过维修改造及对改造后的环境是否满意、基础环境设施是否完善及相关管理人员是否及时处理、是否向相关管理人员反映过问题及是否得到及时处理、是否有过爱国卫生的宣传及讲座、是否有过五水共治的宣传13个方面设计问卷，并对以上设立13个方面进行评分。根据问卷统计，其中得分5分957人次、3分487人次、1分277人次，最终社区居民满意度得分7.58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2020年杭州市清波街道城管经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具有如下好的经验和做法： **（一）预算依据充足，内容详细，目标明确**

清波街道办事处在编制2020年预算时，将城管经费分为九个项目分别进行预算，每个项目预算均分配项目编号，以相关文件、合同或历史标准作为依据，并明确具体的工作内容计算相应预算支出，同时有确定的项目工作计划，以及绩效目标、责任科室和责任人。预算依据充足，内容详细，目标明确。

**（二）流程完善、手续齐全**

清波街道办事处制定《清波街道办事处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清波街道“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决策程序、报销审批权限、报销开支标准、报销审批等相关程序。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流程，手续齐全、合法合规，立项文件、会议纪要、工程建设合同、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监理报告等资料归档及时、完整。

**四、主要问题分析**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2020年杭州市清波街道城管经费项目在实施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存在未制定预算、预算执行不到位和项目未开展的情况**

清波街道办事处租用中山中路办公用房，根据房租租赁合同规定，应于每季度支付房租，实际每季度只支付物业费、水电费，未支付房租；2020年新增违建拆除费用，实际未结算；劳动路社区（沿湖片）老旧小区”微更新“综合整治项目未支付工程款；2020年计划完成清波街道三供一业提升改造项目以及开展五水共治宣传工作，实际未开展。定安路社区、柳翠井巷社区准物业第三方管理服务费、清波街道旧住宅区改造项目（2016）工程款、清波街道2015年旧住宅改造项目结算审计费、2014杭州市区“三改一拆”旧住宅改造（南山路200号、后市街44号整治）工程尾款不在预算内，2020年支付，导致该项目预算超支。

**（二）准物业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试点考核力度不够**

未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和具体考核标准；合同付款未将考核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易造成考核形同虚设不利于形成第三方激励机制。

**（三）蚊虫消杀工作效果可持续性不足，影响居民生活质量**

经评价组实地考察及发放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小区居民受蚊虫滋扰情况较多，蚊虫消杀可持续性不足。访谈过程中居民反映消杀工作时间短，街道未对消杀效果做后续跟踪访谈。

**五、相关意见与建议**

**（一）合理制定预算并合规执行**

结合集体决策、专家论证、过往经验等方式，充分与职能部门沟通，建立合同支付台账，掌握历年累积待支付事项，合理预估项目进度，预测资金需求。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增或变更事项，可按规定追加或调整预算。

**（二）做好试点考核工作，建立标杆作用**

结合第三方管理服务工作环节和内容，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按月度或季度定期进行客观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合同付款条件挂钩，及时将资料完整归档，可将清河坊社区第三方管理工作作为示范点，推动其他社区工作落实，切实保障居民物业管理工作有效性和解决问题及时性。

**（三）加强消杀工作考核制度，保障居民生活环境**

建立定期消杀考核制度，从人员、作业时长、作业频次、实施计划、应急服务、消杀效果等多方面考核，建立消杀工作台账，每月统一归档。每月或每季度进行摸底工作，进行居民满意度调查。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每季度费用。